

证券代码：600986

证券简称：浙文互联

公告编号：临2024-027

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：不进行现金分红、不送红股、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-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、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3 年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92,204,027.05 元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-1,074,208,027.96 元。

鉴于 2023 年度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负，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、不送红股、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之一为“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（即公司弥补完亏损、提

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）为正值”。鉴于公司 2023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，不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，为保障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综合考虑公司未来的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，拟定 2023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、不送红股、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4 年 4 月 18 日，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本方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。董事会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2024 年 4 月 18 日，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依据公司 2023 年度实际经营状况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等因素制定的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因此，监事会同意本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0日